

证券代码：874313

证券简称：速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8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听取意见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十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且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后变更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后，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规则涉及挂牌公司公告、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相关事项的条款于本公司挂牌后适用。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